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函

會 址：台中市 407021 西屯區工業區
二十七路 17 號前棟 3 樓

承 辦 人：劉玉珊

聯絡電話：04-23585158#121

傳真電話：04-23585998

電子信箱：ipmf@hibox.hinet.net

320023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受文者：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5) 聯合總雲字第 11502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附件：活動簡章

主旨：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舉辦「115 年度產業園區中小企業健康服務說明會」，活動簡章詳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區內廠商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執行之「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115 年-116 年)」工作項目辦理。
- 二、因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時數線上化，活動後將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登錄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一般勞工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以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強化工安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
- 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登錄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dvOxo>或
直接以手機掃描 QR 碼填寫報名資料，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 04-23585158
分機 121 劉玉珊小姐、分機 111 陳秀傑先生。
- 五、請轉知所屬區內廠商踴躍報名，本活動免費參加，報名時間受理至各場
次活動開始前三日或額滿為止，名額有限，報名從速，謝謝。

正本：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各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

理事長許正雲



報名 QRcode



115 年度產業園區中小企業健康服務說明會 活動簡章

壹、活動緣起

為協助中小企業雇主辦理職場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勞工人數在 199 人以下事業單位，補助中小企業依法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部分費用，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為使雇主明確了解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相關管理措施及政府機關補助資源與新修法令規定，爰辦理本說明會。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 三、協辦單位：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經濟部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武崙(兼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美崙(兼和平及光華)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觀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苗栗縣銅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彰化縣鹿港彰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雲林縣雲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嘉義縣民雄頭橋產業園區聯合廠商協進會、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屏東縣屏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花蓮縣美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參、參加對象

-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之相關承辦人員。
- 二、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
-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療院所機構、勞動部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受理至各場活動開始前三日或額滿為止。

(1)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dvOxo>

(2)直接以手機掃描 QR 碼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 QRcode

二、線上報名後將收到報名確認信，於活動開始前三日以 mail 寄發上課提醒信及注意事項。

三、經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三日向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其他人員遞補參加。

伍、辦理場次及地點

項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地址
1	台南	7/14(二) 13:30-16:30	南台灣創新園區-創業育成中心 (207 簡報室)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2F (服務館)
2	桃園	7/16(四) 13:30-16:30	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二樓訓練教室)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 3 號 2F
3	高雄	7/20(一) 13:30-16:30	高雄市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集會堂)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2F
4	基隆	7/22(三) 13:30-16:30	經濟部大武崙(兼瑞芳)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二樓會議室)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59 號 2F
5	宜蘭	7/23(四) 13:30-16:30	經濟部龍德(兼利澤)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第一會議室)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F
6	新北	7/27(一) 13:30-16:30	新北市工業會 (大教室)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F
7	台中	7/31(五) 13:30-16:30	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 (301 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27 路 17 號 前棟 3F
8	嘉義	8/3(一) 13:30-16:30	經濟部民雄(兼頭橋)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三樓會議室)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
9	彰化	8/5(三) 13:30-16:30	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二樓簡報室)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2F
10	新竹	8/6(四) 13:30-16:30	尼尼生活館 NINI Life Square (第一會議室)	新竹市東區科園里新安路 2-1 號

項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地址
11	雲林	8/11(二) 13:30-16:30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 大北勢區服務大樓 (A205 會議室)	雲林縣斗六市科 工二路 26 號 2F
12	台北	9/1(二) 13:30-16:30	IEAT 松江會議中心 (1102 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區松 江路 350 號 11F
13	南投	9/3(四) 13:30-16:30	經濟部南崗(兼竹山)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南崗會堂)	南投市南崗工業 區南崗三路 21 號
14	桃園	9/9(三) 13:30-16:30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二樓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東 園路 57 號 2F
15	高雄	9/14(一) 13:30-16:30	經濟部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演藝廳)	高雄市小港區大 業北路 37 號 3F
16	屏東	9/15(二) 13:30-16:30	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一樓會議室)	屏東縣枋寮鄉東 海村屏南路 36 號
17	花蓮	9/17(四) 13:30-16:30	經濟部美崙(兼和平及光華)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M201 視廳室)	花蓮縣花蓮市精 美路 16 號 2F
18	苗栗	10/1(四) 13:30-16:30	經濟部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二樓會議室)	苗栗縣銅鑼鄉自 強路 17 號
19	台中	10/07(三) 13:30-16:30	經濟部大甲幼獅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二樓會議室)	台中市大甲區日 南里幼獅路 36 號
20	新北	10/13(二) 13:30-16:30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二樓會議廳)	新北市五股區五 權路 1 號 2F

陸、活動議程

時間	課程主題	主講人
13:00 13:30	報 到 領 取 資 料	
13:30 14:30	勞工健康服務項目與相關法規說明 <職業衛生與健康法規說明、勞工健康服務實務說明>	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 /優良事業單位講師
14:30 14:40	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宣導	
14:40 14:50	休 息	
14:50 16:30	工作者身心健康保護與管理 及作業危害預防宣導 <職場霸凌暨職場不法侵害危害預防(含性別暴力)、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人因危害預防、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心理壓力及健康)、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宣導、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宣導>	優良事業單位講師
16:30	賦 歸	

※備註：

1. 每場次只能認證一種身分屬性之時數。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時數認證類別：

課程主題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認證
勞工健康服務項目與相關法規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工作者身心健康保護與管理 及作業危害辨識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2

柒、相關注意事項與說明

- 一、本說明會免費報名，當天未提供交通接駁，請自行前往。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三、對於全程參與本課程之學員，於課程結束後，依各參加者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現場不另發紙本證明)，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一)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核發時數，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登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2 小時>，請參與學員於課程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一般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核發時數，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登錄 3 小時時數，請參與學員於課程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
- 四、報名所填資料為教育訓練認證時數所需，請與會學員如實提供。
- 五、如遇天候或人為等不可抗拒之特殊狀況，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作業規定為主，說明會將延期辦理，延期時間將另行通知參加學員。
-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 04-23585158 分機 121 劉玉珊小姐、分機 111 陳秀傑先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參加人員蒐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個資蒐集目的：為辦理本次活動和相關行政作業，及日後寄發相關訊息。

個資蒐集之類別：如上述報名表所示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活動存續期間內及目的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作其他用途。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您(含參加人員)可以電子郵件方式(ipmf@hibox.hinet.net)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協辦與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您(含參加人員)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含參加人員)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您(含參加人員)無法參加本活動或取得相關訊息通知。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上開事項，並保證本人及本人代為提供他人之個人資料均已獲得當事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含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及同意由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